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鄭委員運鵬，為盲胞團體陳情反映，國內交通環境對盲胞非常不友善，搭乘火車及公車又屢屢受到言語羞辱。爰要求交通部改進下列之措施，第一、增設自強號等對號列車之博愛座；第二、落實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的標準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雙北市給予身心障礙者之愛心悠遊卡優惠，每月公車 60 段次免費及捷運無限次 4 折優惠，同樣優惠也適用搭乘台鐵。由於，目前台鐵在通勤列車設有博愛座，方便視障及身心障礙者使用。惟在自強號等對號列車，僅設有輪椅座，一旦售出，持愛心悠遊卡搭乘短程之通勤者，便無位可坐，視障者屢屢反映，台鐵不僅沒有改進，甚至發生列車長對視障者有言語不禮貌之行為。因此，建議台鐵公司應立即設置對號座列車之博愛座以服務視障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避免因站立而發生行車之意外。
- 二、目前台灣各縣市公車駕駛員良莠不齊，發生台中市公車拒載導盲犬的情事。而在平時的上、下車服務，屢屢發生盲胞朋友未就坐之前，公車就發動行駛，造成盲胞朋友跌倒受傷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的標準程序，加強對各公車業者之輔導，以提升公車駕駛員之服務品質。

- (二)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中華航空公司為我國最大民用航空業者，也是我國最大航空旅運集團，更是國營事業的代表，然而歷年來的勞資爭議事件不斷：2005 年工時及勞資爭議、2014 年控訴紅眼航班、2015 年抗議年終過低、2015 年華潔洗滌罷工事件、2015 年華航機師罷工投票以及近日的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不只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的聲譽，更極大地影響國家之門面以及數萬旅客之權益。針對此次事件，所引發的長時過勞情事，致使可能影響工作者的身心狀況，進而產生飛行安全的疑慮，中央及地方政府作為勞工權益之保護者，應共同負起保障勞工權益之責任，因此本席認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介入，並且正視空服員工會的七大訴求，讓此事件能儘速落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服人員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為責任制工作，僱傭契約由勞雇雙方自訂，並且可不受

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然而，該條文中也明定，雙方僱傭契約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而今造成如此之大的爭議，行政院應負起責任，並且會同地方政府針對「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進行研議，重視航空業之勞工權益。

二、此次事件不論是中央、地方及中華航空公司，皆應重新重視空服員工會所提出的七大訴求，並且深刻檢討現今我國航空業之勞工權益中華航空作為國營事業的代表，發生如此龐大的勞資爭議事件，不僅造成該公司之聲譽重挫，更將嚴重影響國營事業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六大輔導與振興出版產業政策之一的「沃土計畫」，其中主要方向為輔導成立著作權保護團體，蓋因著作權保護為出版的核心價值，針對【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大陸）翻印盜版】一事，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的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的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出版物經常在國外，尤其是大陸地區屢遭受盜版翻印，且盜版商領有當地官方認可的販售許可證，許多出版商（尤其為規模小的出版商）因為申訴的管道流程與規範複雜，任其情況發展而自認倒楣。

二、茲提供案例如下：

1. 福特萬格勒（Wilhelm Furtwangler，1886～1954）為音樂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指揮家，國外有非常多的專書在討論這位偉大指揮家，台灣以往皆是翻譯國外專書成為中文版，但在今年三月台灣出版社出版了華語區第一本以中文寫作福特萬格勒專書，非常的具代表性。
2. 出版社人員於五月底時，發現大陸著名電子商務平台—淘寶網、天貓等，有賣家販售此書之盜版翻印書，出版社人員於淘寶網上找不到任何可以申訴的管道，並且查詢國內資料，相關依據只有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但卻沒有實質的解決辦法；另外，盜版翻印書販售地之官方還核發販售許可證，出版社卻已司空見慣，因為台灣許多出版商皆有發生類似案例。
3. 自行政院陸委會之「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報告當中，提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從 99 年九月生效至 105 年三月底為止，請求案件有 685 件，完成協處案件有 500 件，不過，依然無法確定有幾件案件是成功的；另外，雖然《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生效，但是出版業界普遍認為政府仍然沒有對於盜版現象有提